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警保字第 1143079633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件一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四、遴任資格：

（一）共同條件：

1. 凡具有其他民防團隊身分者，不得重複遴任（參加村、里、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者除外）。
2. 設籍本市或臨近市鎮。
3. 五年內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，且未因「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公務」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並經裁決（處）確定者。但涉過失案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初入隊年齡：成年國民，未滿七十歲之人。
5. 實際參與協勤人員，經遴選得執行相關勤務者（檢附公立醫院體檢表）。

（二）個別條件：各級幹部遴選條件如下：

1. 服勤表現良好，經考核績優者。
2. 有責任感。
3. 具有服務熱忱及領導能力，主動積極，善於協調者。

（三）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大隊指導員、區大隊長、區副大隊長、區大隊指導員等幹部，入隊年齡不得在七十歲以上，其餘大隊幹部、區大隊幹事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中隊幹事、中隊書記、分隊長、副分隊長、分隊幹事、分隊書記、小隊長、副小隊長、隊員等，屆齡七十歲者應自動離隊，遴選程序依權責辦理。

（四）大隊長產生方式：由市長或授權警察局局長推薦任用之。

（五）大隊部有給職專任幹部依「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工作職掌及遴選考核作業規定」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
（六）遴聘程序：

1. 大隊長由民防總隊遴選、核任，並發給派令。
2. 副大隊長、大隊指導員、大隊秘書、大隊幹事（含各區大隊幹事）、大隊書記、區大隊（直屬大隊）長由大隊遴選、核任，並發給派令。

3. 大隊顧問由大隊長遴選、核任，並發給聘書。
4. 區副大隊（直屬大隊）長、區大隊（直屬大隊）指導員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中隊幹事、中隊書記、分隊長、副分隊長由各區大隊遴選、核任，並發給派令。
5. 隊員由各該轄警察分局（區大隊）招募遴選填具「義警推薦表」（附件二）、「異動名冊」（附件三），經主管核定後，並報請核備。
6. 義警幹部之遴選依權責填具「義警推薦表、異動名冊」報核。各級幹部任期與市長任期同，相同職務僅得連任一次。但服務熱忱、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，得由權責單位核定續任之。

八、訓練、演習及服勤召集：

- （一）訓練區分：各項訓練實施之次數及時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如訓練經檢測未達標準者，應再實施訓練至合格為止。
 1. 基本訓練：整編完成之年度，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。
 2. 常年訓練：民防團隊編組成員全員參加，每年實施一次或二次，每次施以四小時以上訓練。
 3. 幹部訓練：對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，以每年實施四小時至十二小時為原則。
 4. 其他訓練：依實際需要實施。
- （二）訓練、演習及協勤之召集，由警察局以書面通知為原則，情況急迫時，得以口頭通知之。
- （三）幹部會報：大隊部每六個月應召開一次、區大隊及直屬大隊每三個月應召開一次、中隊每二個月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。
- （四）義警人員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召集，應簽發召集通知書，並應於報到十日前送達受召集人。但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、戰時、事變時或特殊事故，得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，再補發召集通知書，不受於報到十日前送達之限制。
- （五）對於訓練、演習及服勤表現優異之義警人員、小隊、分隊、中隊、區大隊應予獎勵表揚。